

信息披露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5-031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陕西有色金属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871,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9月30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在上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由于股东经营发展需要，集成电路基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股份，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1,153,80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3%，减持期间为2024年9月30日至2025年3月31日。

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在上证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在2025年3月10日至2025年3月15日期间，集成电路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2,3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

公司于近日收到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关于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集成电路基金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2,3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集成电路基金
减持数量	102,329股
减持期间	2025年3月10日—2025年4月15日
减持方式及对账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 102,329股
减持价格区间	27.21—34.89元/股
减持总金额	3,480,896.63元
减持完售情况	未完成, 1,061,525股
减持比例	0.09%
剩余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减持数量	5,769,271股
当前减持比例	5%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实施减持 □ 未实施 ✓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 未达到 ✓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是 ✓ 否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东北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福鞍”）于近日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东北福鞍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辽（辽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辽”）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172,403,9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本次质押股数为96,000股，占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0.51%，占公司股本的0.16%。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接到控股股东东北福鞍的书面通知，获悉其持有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 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东北福鞍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适用,明示回购期限)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福鞍控股	是	9,600,000	否	否	2025年4月7日	2025年14日	渤海银行沈阳分行	11.13%	2.96%	补充流动资金

2. 股东质押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限售股比例(%)	未质押股份占限售股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福鞍控股	85,329,620	26.03	37,400,000	46,000,000	54.96	14.64	0	0	0	0
中科实业	87,076,363	27.17	48,681,000	84,681,000	97.25	26.43	0	0	0	0
合计	172,403,983	53.80	122,081,000	131,581,000	76.32	41.06	0	0	0	0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585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5-022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国科军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军工”）于近日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国科军工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辽（辽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辽”）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10,328,9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其中7,729,985股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2,600,000股为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均已于2024年6月21日起上市流通。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国科军工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辽实际持股份额172,403,9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股东东北福鞍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辽实际持股份额131,581,000股（含次），占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辽持股份额的96.00%，占公司股本的4.16%。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接到控股股东国科军工的书面通知，获悉其持有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 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东北福鞍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适用,明示回购期限)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福鞍控股	是	9,600,000	否	否	2025年4月7日	2025年14日	渤海银行沈阳分行	11.13%	2.96%	补充流动资金

2. 股东质押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限售股比例(%)	未质押股份占限售股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福鞍控股	85,329,620	26.03	37,400,000	46,000,000	54.96	14.64	0	0	0	0
中科实业	87,076,363	27.17	48,681,000	84,681,000	97.25	26.43	0	0	0	0
合计	172,403,983	53.80	122,081,000	131,581,000	76.32	41.06	0	0	0	0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5-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2024年4月2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现场召开并形成会议决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到会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经有关董监高人员表决，本次会议由郭先生担任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同意选举孙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王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会议同意选举陈玲晖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由陈玲晖女士担任。

会议同意选举刘洪生先生、王利先生、杨光泽先生、陈玲晖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一) 选举孙卫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由刘洪生先生担任。

(二) 选举王利先生、王利先生、杨光泽先生、陈玲晖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由王利先生担任。

(三) 选举陈玲晖女士、王利先生、杨光泽先生、陈玲晖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由陈玲晖女士担任。

(四) 选举刘洪生先生、王利先生、杨光泽先生、陈玲晖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由刘洪生先生担任。

(五) 选举王利先生、王利先生、杨光泽先生、陈玲晖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由王利先生担任。

会议同意聘任王利先生、王利先生、杨光泽先生、陈玲晖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一) 选举孙卫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由刘洪生先生担任。

(二) 选举王利先生、王利先生、杨光泽先生、陈玲晖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由王利先生担任。

(三) 选举陈玲晖女士、王利先生、杨光泽先生、陈玲晖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由陈玲晖女士担任。

(四) 选举刘洪生先生、王利先生、杨光泽先生、陈玲晖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由刘洪生先生担任。

(五) 选举王利先生、王利先生、杨光泽先生、陈玲晖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由王利先生担任。

会议同意聘任王利先生、王利先生、杨光泽先生、陈玲晖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一) 选举孙卫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由刘洪生先生担任。

(二) 选举王利先生、王利先生、杨光泽先生、陈玲晖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由王利先生担任。

(三) 选举陈玲晖女士、王利先生、杨光泽先生、陈玲晖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由陈玲晖女士担任。

(四) 选举刘洪生先生、王利先生、杨光泽先生、陈玲晖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由刘洪生先生担任。

(五) 选举王利先生、王利先生、杨光泽先生、陈玲晖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由王利先生担任。

会议同意聘任王利先生、王利先生、杨光泽先生、陈玲晖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一) 选举孙卫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由刘洪生先生担任。

(二) 选举王利先生、王利先生、杨光泽先生、陈玲晖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由王利先生担任。

(三) 选举陈玲晖女士、王利先生、杨光泽先生、陈玲晖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由陈玲晖女士担任。

(四) 选举刘洪生先生、王利先生、杨光泽先生、陈玲晖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由刘洪生先生担任。

(五) 选举王利先生、王利先生、杨光泽先生、陈玲晖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由王利先生担任。

会议同意聘任王利先生、王利先生、杨光泽先生、陈玲晖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一) 选举孙卫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由刘洪生先生担任。

(二) 选举王利先生、王利先生、杨光泽先生、陈玲晖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由王利先生担任。

(三) 选举陈玲晖女士、王利先生、杨光泽先生、陈玲晖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由陈玲晖女士担任。

(四) 选举刘洪生先生、王利先生、杨光泽先生、陈玲晖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由刘洪生先生担任。

(五) 选举王利先生、王利先生、杨光泽先生、陈玲晖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由王利先生担任。

会议同意聘任王利先生、王利先生、杨光泽先生、陈玲晖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一) 选举孙卫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由刘洪生先生担任。

(二) 选举王利先生、王利先生、杨光泽先生、陈玲晖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由王利先生担任。

(三) 选举陈玲晖女士、王利先生、杨光泽先生、陈玲晖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由陈玲晖女士担任。

(四) 选举刘洪生先生、王利先生、杨光泽先生、陈玲晖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由刘洪生先生担任。

(五) 选举王利先生、王利先生、杨光泽先生、陈玲晖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由王利先生担任。

会议同意聘任王利先生、王利先生、杨光泽先生、陈玲晖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一) 选举孙卫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由刘洪生先生担任。

(二) 选举王利先生、王利先生、杨光泽先生、陈玲晖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由王利先生担任。

(三) 选举陈玲晖女士、王利先生、杨光泽先生、陈玲晖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由陈玲晖女士担任。